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邱君燕 電話: 02-82366476

E-Mail: 16890@moc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33871793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、二(103F00D07573-01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 (以下簡稱考績法)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,以及本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 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本(103)年7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9681號令副本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年7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決議,旨揭修正草案照考試院本年6月19日審查會決議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,為落實覈實考評,以達考績激勵性目的,請本部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,組成專案小組審核。是以,自旨揭修正條文發布並自本年7月24日生效後,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,將依考試院上開審查會附帶決議,由本部組設專案小組,並考量個案事實內容、有無爭議或是否例辦有案等,提專案小組報告或提討論案交由審查小組審核。至上開生效日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,則依「程序從新、實體從舊」原則處理(詳如附表)





,併請參考。

三、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 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電01年-08-13次 15:15:40章



裝

線

